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 18 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花蓮縣鳳林鎮第 18 屆鎮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廷光	43年12月3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無	鳳仁國小畢業、 鳳林初中畢業、 四維高中電子科畢業、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畢業。	第十六屆鎮民代表兼黨團書記。 第十四、十五屆鳳林鎮長。 中國國民黨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全國黨代表、 縣黨部委員、鎮黨部主任委員。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長、任職七年。	一、打造鳳林鎮為觀光休閒、養生及具有文化氣質的國際村。 二、爭取花東基金擴大客家文化園區計劃。 三、爭取花東基金或前鎮計劃經費，打通花 46 至蕃薯寮公路，規格比照玉長公路。 四、鳳義里打造登山步道，廣植桐花及櫻花，爭取全國桐花祭在本鎮辦理。 五、督促第九河川局，花蓮溪沿岸轄區內堤防儘速完成，未來砂石車行車防汛道路，成為砂石車專用道。 六、擬定計劃成立各里各社區照護站，落實長照計劃及送餐、供餐。 七、成立及規劃小農市集，供青農生產農產品直接銷售。 八、擬定計劃爭取前鎮計劃下水道工程解決水患。 九、籌設 RV 車露營區完工，交由社區管理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十、成立小農、青農輔導團，輔導農民網路行銷。 十一、打造不一樣的鳳林鎮，四大族群、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大陸各省及新住民，共享、共榮、共存和諧的人文小鎮。 十二、爭取花東基金或前鎮計劃經費，籌設機車計劃。 十三、爭取花東基金或前鎮計劃經費，籌設機車計劃。 十四、全民鎮長，隨傳隨到，24 小時不關機。
2		蕭文龍	41年4月15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長橋國小	長橋里里長 鳳林鎮代表會主席 兩屆花蓮縣議員	1. 打造魅力觀光大鎮，吸引國際觀光客。 2. 疼惜銀髮長者，建構長壽新樂園。 3. 保留傳統文化，推廣在地美食。 4. 生活環境綠美化，營造最美客庄小鎮。 5. 推動無煙工廠，增加就業機會。 6. 改善軟硬體建設，活絡小鎮經濟。 7. 落實原住民族照顧，擴大弱勢族群福祉。 8. 爭取各項鎮政建設，強化鳳林競爭力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花蓮縣鳳林鎮第 0195 投票所	鳳仁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 3 鄰公園路 7 0 號	鳳仁里	1-16
花蓮縣鳳林鎮第 0196 投票所	鳳義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義里水源路 3 6 號	鳳義里	1-16
花蓮縣鳳林鎮第 0197 投票所	鳳禮里鳳智里民眾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大同街 7 號之 1	鳳禮里	1-23
花蓮縣鳳林鎮第 0198 投票所	鳳林鎮幼幼園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公正街 8 號	鳳智里	1-27
花蓮縣鳳林鎮第 0199 投票所	鳳信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信里中正路一段 1 2 0 巷 2 4 號	鳳信里	1, 2, 3, 8-21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0 投票所	鳳林國小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中正路二段 1 號	鳳信里	4, 5, 6, 7, 22, 23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1 投票所	山興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山文路 5 號	山興里	1-10, 16, 17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2 投票所	中興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山興里中興路 8 2 號	山興里	11-15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3 投票所	大榮二村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復興路 6 9 號	大榮里	1-12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4 投票所	大榮一村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大榮里大榮二路 4 4 號	大榮里	13-21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5 投票所	北林里辦公室	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民和路 1 號	北林里	1-15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6 投票所	南平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自強路 3 6 8 號之 1	南平里	1-17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7 投票所	林榮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康路 1 0 號	林榮里	1-17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8 投票所	長橋社區活動中心	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 6 號	長橋里	1-22
花蓮縣鳳林鎮第 0209 投票所	林田山林業生活館	花蓮縣鳳林鎮森榮里林森路 1 1 3 - 1 號	森榮里	全里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☉	號次	相片	姓名

反賄選專線：0800-024-099

本選舉公報共五頁(第一頁)